

**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如該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表格編號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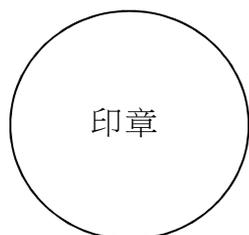
[LOGO]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條，**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藉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6B

[LOGO]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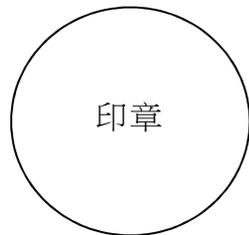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發出第二名稱證明書，並證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之條文註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於由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

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LOGO]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八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
處處長印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2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88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1,000,000,000.00 港元

[LOGO]
百慕達

已發行股本削減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6(5)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四日簽署及加蓋公司註
冊處處長印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79,301,668.40 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本：7,930,166.84 港元

法定股本：120,000,000.00 港元

[LOGO]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節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十三日簽署。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66,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54,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120,000,000.00 港元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
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由本人於一九九二年九月
四日親筆簽署以茲證明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65,9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 66,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6

[LOGO]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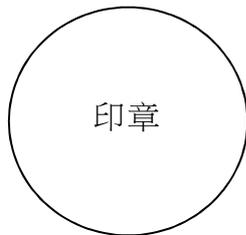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證明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本人根據上述條例之條文登記於由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為一間本地 / 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本人簽署及蓋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LOGO]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以下稱為「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文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Nicolas 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本地~~* 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而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得超過一無。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一
如附錄所述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 2 附錄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行內進行及履行一家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或於何地經營業務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之一的任何公司集團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就該目的而言，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名義按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或於何地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理事、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法院、市法院、地方法院或其他機構，透過原認購、投標、收購、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或就此作出擔保(無論是否悉數繳足)及據此作出催繳付款或提前催繳或以其他方式付款並認購上述項目(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及為投資而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項目擁有權所賦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並就本公司並非於有關證券即時需要的款項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投資及買賣；
- 3) 誠如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包括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 2 附錄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合約，並確保(無論是否具有代價或利益)支援或擔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保證履行或即將履行互信或保密情況的人士的誠信。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將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節有權發行優先股，而優先股乃按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
- 2) 本公司將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節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或援助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 2 附錄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第 1 至 8 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認購。

印花稅 (待附)

RC3/E.L.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而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公司完全或部分類似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公司獲益；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交易或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

~~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作可令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真誠」認購土地用作公司業務，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該司法權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被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公司股東間分配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

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出售之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用油料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就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在生及已死家畜、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 僅供識別